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1〕5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福厚桦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申请材料清单	1、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2、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环评文件技术单位）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号	汕环海丰建告〔2021〕5号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汉森科技园厂房5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800
建设单位	汕尾市福厚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纯泳
联系人	何纯泳	联系电话	13536467008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汉森科技园厂房5楼，车间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5°20′51.740″，北纬23°0′30.23″。项目占地面积800m ² ，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从事糖果、糕点的加工生产，年产猪油糖7t，紫菜饼3t、老香黄软糕2t，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盖章）			
2021年11月12日			